

高雄市 115 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倡導本市「樂婚、願生」政策，藉由示範性之婚禮儀式，讓新人感受婚禮儀式之溫馨並重視婚姻制度，以提高結婚率及生育率，鞏固家庭生活及建立和諧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合辦單位：高雄關帝廟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各局處

三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 集團婚禮活動日期及地點 (暫定)：

1. 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5 日 (日) 下午。
2. 地點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(海風廣場)(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)。

(二) 新人說明會日期及地點 (暫定)：

1. 時間：115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擇一週末舉辦。
2. 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)

(三) 受理對數：120 對

(四) 報名期間：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 (或額滿為止)。

(五) 活動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預定 115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五) 公告於本局網頁。

(六) 活動費用：免費 (每對錄取之新人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間內繳納保證金 2,000 元，全程參與新人說明會及集團婚禮活動者，將於集團婚禮活動當日無息退還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雙方需年滿 18 歲。

(二) 雙方當事人為單身或已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報名前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

- (三) 其中一方設籍於本市（優先錄取），或雙方均未設籍本市且至少一方為本國國籍者。
- (四) 如另一方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)、護照或居留證（居留期限需晚於 115 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當日）之影本。
- (五) 凡已參加過本市市民集團婚禮及客家婚禮者，不得重複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（請擇 1 方式報名）：

- (一) 採線上報名（連結：<https://kctservice2.kcg.gov.tw/service/1747>）。
- (二) 紙本報名：填寫紙本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邱先生（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4 樓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高雄市 115 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報名表」。採紙本報名者，仍須將新人雙方之生活合照（2 張）電子檔寄至 ichirogod@kcg.gov.tw。

六、報名及活動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即表示新人雙方已詳閱及同意活動簡章內容、活動流程及活動相關規定，並同意本活動之相關單位、委外廠商運用報名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規劃、保險、聯繫、資料寄送、查核身分等相關事項，如不同意請勿參加本活動。
- (二) 報名者之個人資料，應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另為確保報名者資格，須同意本局查調個人戶籍資料，本局將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妥善保護報名者之個人資料。
- (三) 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或影片，將作為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及委外廠商等後續追蹤辦理成果、宣導本活動等使用，如不同意請勿參加本活動。
- (四) 新人雙方須確認身心、懷孕等狀況對參與本次集團婚禮活動無虞，並確認提供本局之個人資料正確無誤，若因資料有誤或未即時更新個人資訊，致影響活動相關事項之聯繫或自身權益者，概由新人自行負責，恕無法請求任何賠償。

- (五) 經審核符合資格且經錄取者，錄取名單將以隱藏部分名字方式預定 11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本局網頁。
 - (六) 錄取之新人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匯款新臺幣 2,000 元保證金至指定帳戶，逾期者將取消參加資格；相關繳、退款規定、流程及方式，將另行通知錄取新人。
 - (七) 錄取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及集團婚禮活動，非緊急事故或特殊原因而未出席者，將取消參加資格，恕不返還保證金。
 - (八) 集團婚禮活動僅限錄取之新人參加，不得私覓他人代理。
 - (九) 集團婚禮活動當日務必準時報到，逾時恕不等候；活動當日之服裝及妝髮請自行準備。
 - (十) 集團婚禮活動中如有不適宜行為，對其他參加者造成干擾，工作人員有權拒絕其繼續參加，並不予返還保證金。
 - (十一) 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法令實質要件，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 - (十二) 參加本活動之新人須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，並於完成結婚登記日(含)起 3 日內主動通知主辦單位，俾利後續新人祝福禮、抽中獎品之發送，逾期未完成結婚登記或逾期未通知，致影響領取祝福禮、抽中獎品等權益或禮品期限者，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恕無法補發或要求其他補償，且往後不得再重複參加集團婚禮活動。
- 七、本活動倘遇不可抗力事項，如：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天災或事變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更改或取消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行程等相關事項之權利，新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- 八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並保有最終解釋權之權利。
- 九、活動聯絡窗口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(07)799-5678 分機 5131 邱先生或 5132 黃小姐。

高雄市 115 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115 年__月__日

- 新人基本資料、愛的故事及生活照欄位皆為必填（請詳細填寫，如因填寫不清楚，致無法受理報名或聯繫請自行負責）
- 報名即表示新人雙方已詳閱報名簡章且同意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、流程及注意事項，如不同意請勿參與本活動
- 本活動相關資訊以主要聯絡人為通知對象

新人基本資料		
填寫項目	主要聯絡人	另一方新人資料
姓名－中文		
身分證字號 (外國人免填)		
出生日期 (西元年月日)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服務單位		
職稱		
E-mail		
手機號碼		
市內電話 (家裡或辦公室)		
戶籍地址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戶籍地址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戶籍地址同

填寫項目		主要聯絡人	另一方新人資料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
	關係 (如父/母親..)		
	聯絡電話		
如有行動不便或懷孕(請告知活動當日懷孕週數)等情形請予以說明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請提供有效證件影本)			
		主要聯絡人	另一方新人資料
		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正面)	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正面)
		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反面)	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反面)
雙方愛的故事			
交往時間 (計算至活動當日): 年 月			
相識契機 (以 1~2 行簡要說明即可)			

愛的故事：(例如愛情長跑幾年、相識過程、具有紀念性的人事物或紀念日等，務必填寫，文體不拘、字數以 200 字為限，以供主持人介紹用)

新人雙方之生活照(合照)共 2 張
*雙方近 3 個月內正面、臉部清楚之彩色照片
(須脫帽、未戴口罩、墨鏡或其它裝飾性眼鏡)

第 1 張

第 2 張